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歐致善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pn00100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豐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402175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國內進修費用補助原則」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有關公務人員國內進修費用補助請依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國內進修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管考文檔科（請協助刊登公報）

副本：電 2025/11/05
文 14:58:44
交 换 章

114/11/05



1140004210